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73號

上訴人 金御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

被上訴人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1年度訴字第1173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1年12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詎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莊金屏